



# 公職護理師高考 之準備與契機

王秀紅/考試院考試委員

地點：北市聯醫和平院區、台東馬偕

時間：2023.05.26



## 主講人：王秀紅

### 現職學歷

#### 考試委員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護理哲學博士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大學護理學院進修  
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奧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進修  
高雄醫學院熱帶醫學研究所理學碩士  
考試院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  
高雄醫學院護理學系學士

### 經歷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副校長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長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性別研究所所長  
高雄市政府顧問  
行政院衛生署政務副署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台灣護理學會理事長



# 大綱



- 01 考試院組織及國家考試
- 02 歷年國家考試辦理情形
- 03 公務人員任用
- 04 公職護理師考試與準備
- 05 醫事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 06 公務人員的優勢
- 07 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考試
- 08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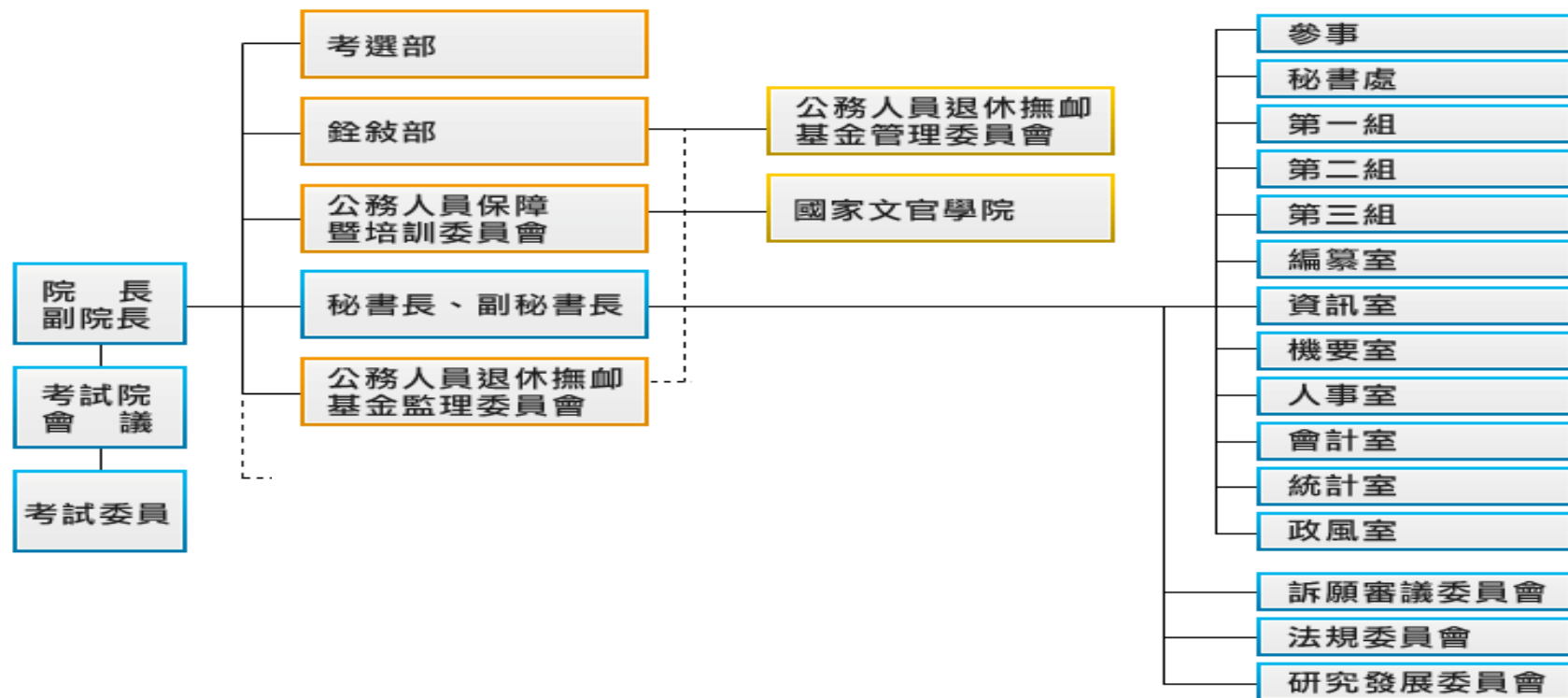


# 考試院組織及國家考試



行政體系線 ——  
業務監督線 - - - - -

## 考試院組織系統表





# 考試院願景

- 👉 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院部門，  
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
- 👉 秉持彈性開放與多元取才理念，  
打造符合國際潮流的現代化公務人事制度。



# 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

## 👉 考試院第13屆施政綱領

善用數位化科技，持續深化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擴大電腦化測驗，以符應數位化趨勢。

## 👉 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6項子計畫

1. 強化全院資訊安全及聯防體系
2. 國家考試電腦化
3. 公務人力資料整合運用
4.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
5. 資料開放(Open Data)
6. 公務人員數位能力培訓



# 國家考試簡介

## 公務人員考試

### 任用資格考

1. 考試類科及錄取名額視年度用人機關需求決定之。
2. 擇優錄取、排他競爭、考用配合。

## 專技人員考試

### 執業資格考

1. 每年或間年辦理
2. 及格方式：總成績及格、科別及格、一定比例及格等 3 種，達標者均予及格。





# 公務人員考試

## 初任考試：高、普、初、特考

高等、普考、初等考  
共計5種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 現職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

升官等升資考試  
共計4種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 特種考試 共計21種

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官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  
民航人員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  
高科技或稀少性人員考試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其他公務人員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高等、普通考試：共計84種



高等考試(共計66類科):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建築師、技師 (32類科)、專利師、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中醫師、法醫師、營養師、獸醫師、牙體技術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公共衛生師、不動產估價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師、引水人 (甲種、乙種)、驗船師、驗光師、航海人員 (一等船副、一等管輪)

普通考試(共計18類科):

不動產經紀人、領隊人員 (華語、外語)、導遊人員 (華語、外語)、專責報關人員、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消防設備士、地政士、記帳士、驗光生、航海人員 (二等船副、二等管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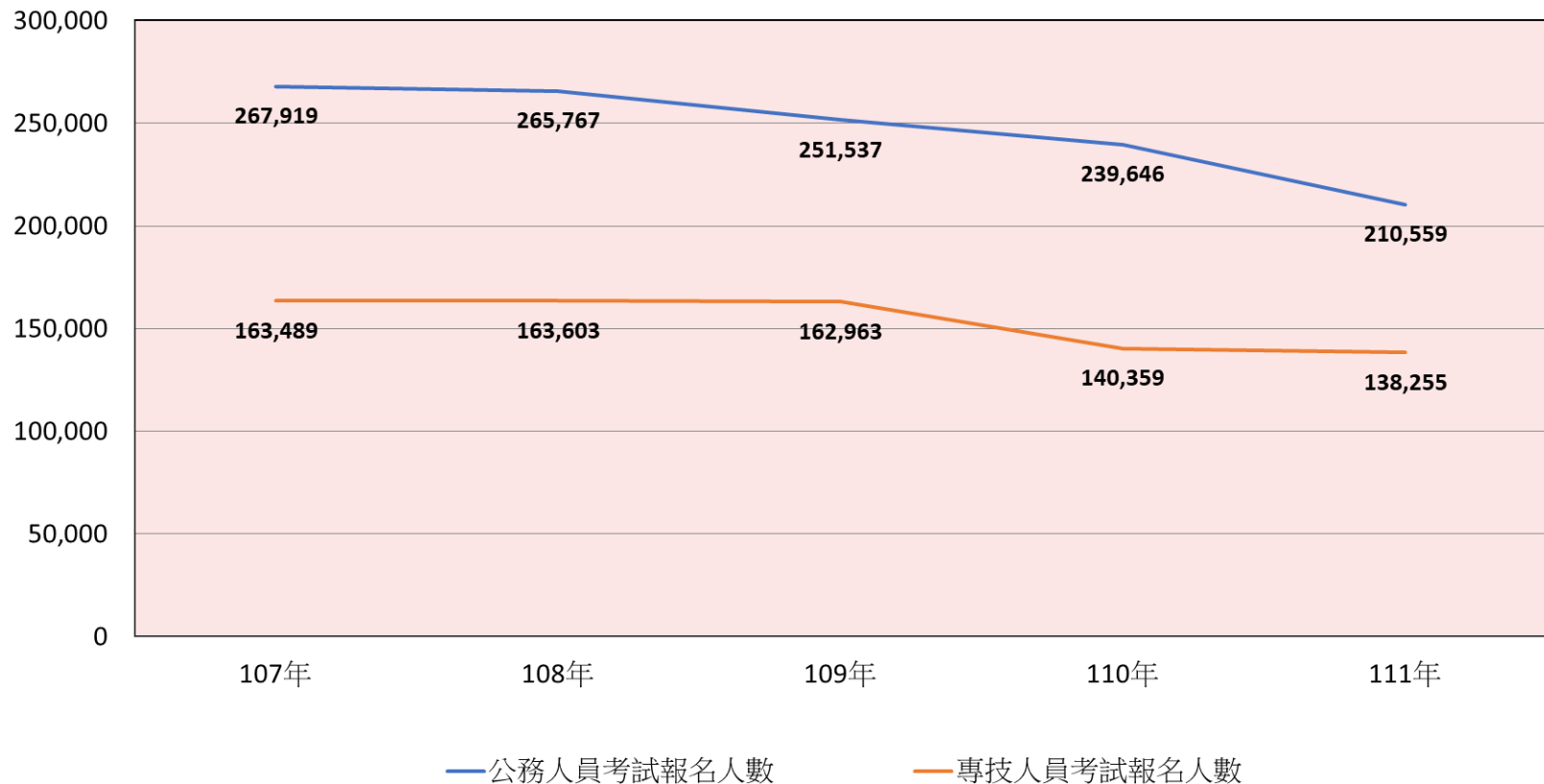
備註: 113年度起領隊及導遊人員二類科轉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 國家考試辦理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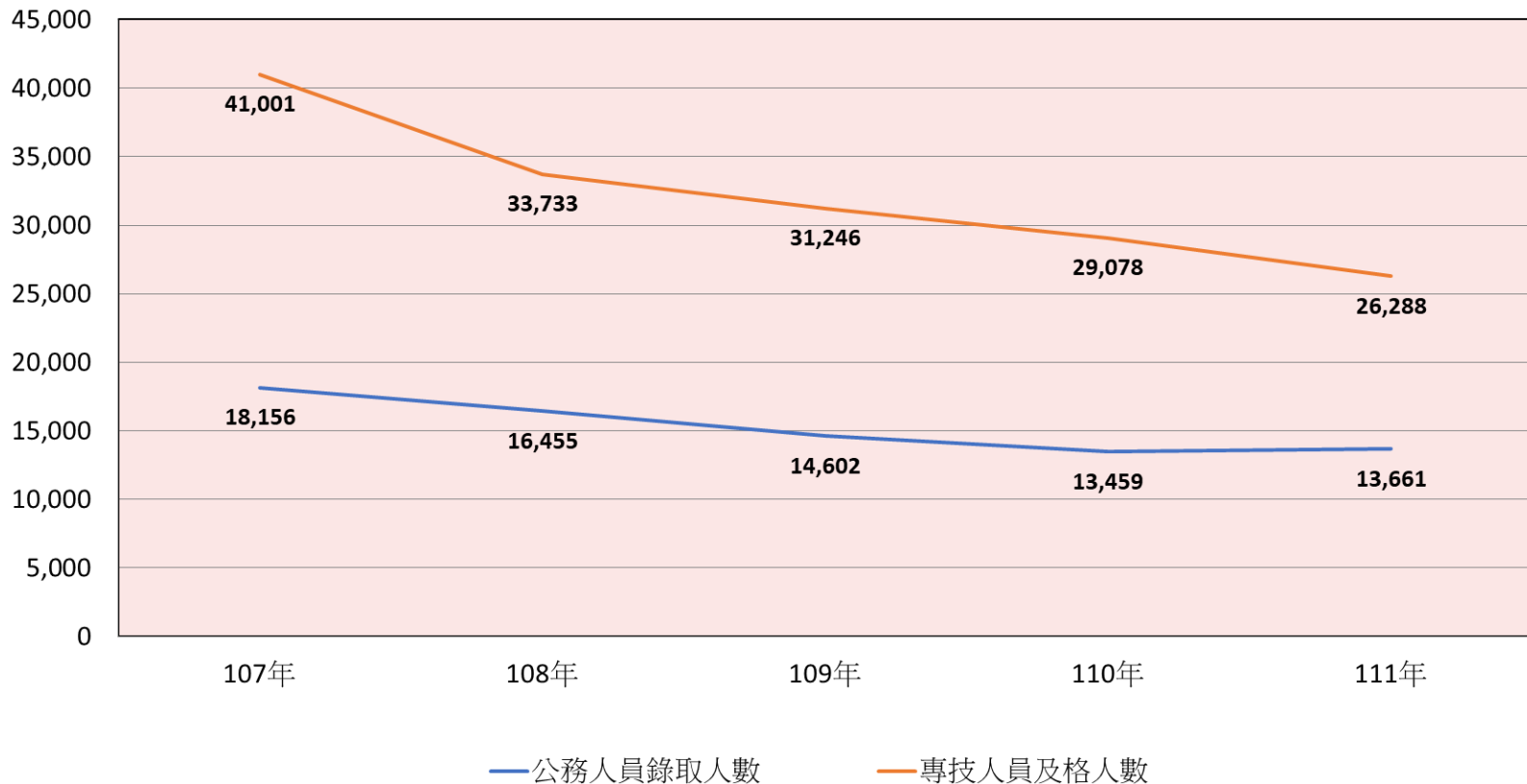


# 107-111年國家考試報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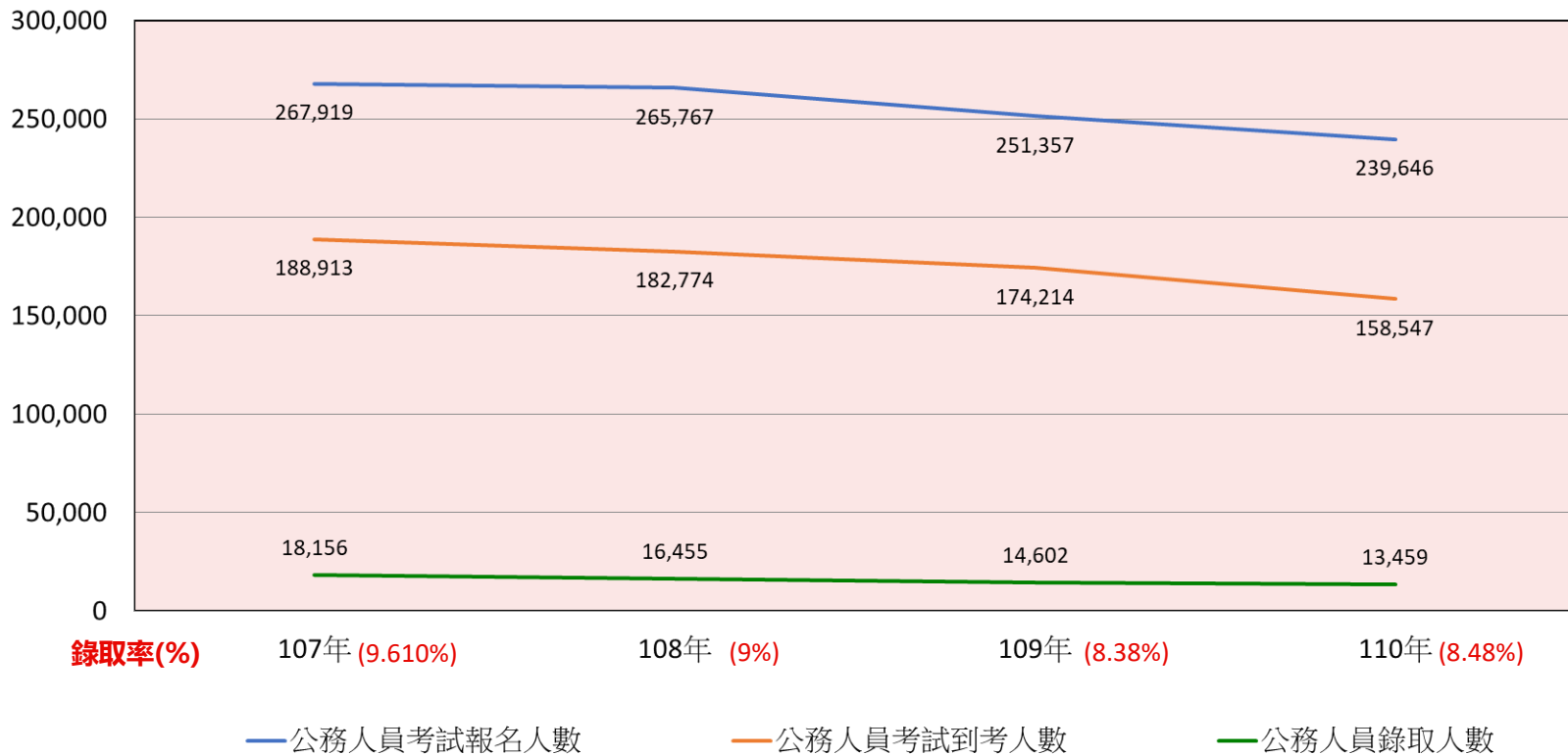


# 107-111年國家考試錄取/及格情形





# 107-110年公務人員報考、到考、錄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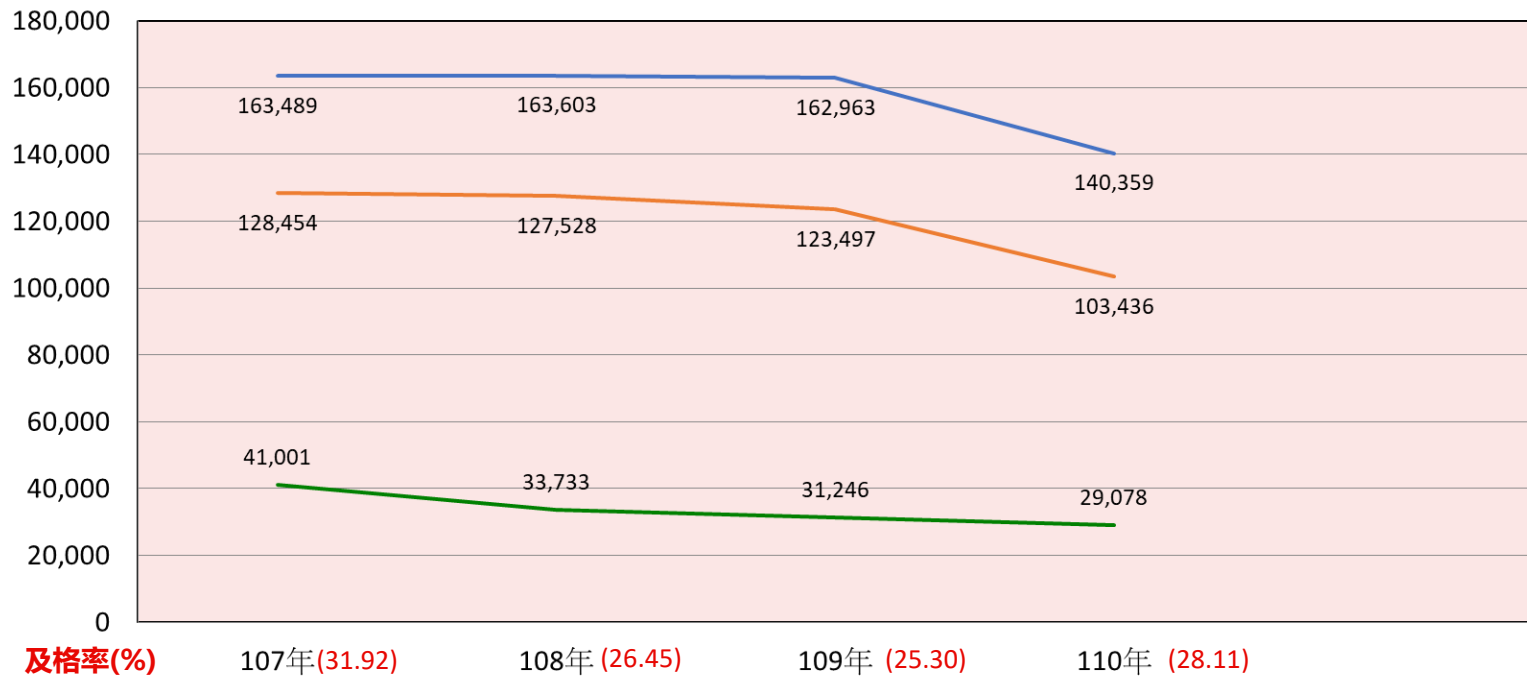


註：1.統計至112年2月7日前已榜示，並已匯入統計系統之各項考試。

2.上表數值係依據各種考試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填之個人履歷資料整理彙總而成。



# 107-110年全國專技人員報考、到考、及格情形



— 專技人員考試報名人數

— 專技人員考試到考人數

— 專技人員錄取人數

註：1.統計至112年2月7日前已榜示，並已匯入統計系統之各項考試。

2.上表數值係依據各種考試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填之個人履歷資料整理彙總而成。



# 四項普遍公務人員考試



01

## 高考三級考試

高考三級

112/7/9-7/11

公職護理師：

第一試： 7/9

第二試： 10/21

3月：報名

7月：考試

9月：榜示

## 初等考試

10月：報名

1月：考試

3月：榜示

03

## 普通考試

02

報名、考試及榜示時程  
與高考三級合併辦理，  
通稱公務人員高普考。

## 地方特考

9月：報名

12月：考試

3月：榜示

04





# 107-110年全國四項考試報考情形

高考三級、初等考試、普考、地特佔年度公務人員報考人數60%以上

年度	四項公務人員考試 報考人數	公務人員考試 報考人數	占比 (%)
107	164,165	267,919	61.3
108	163,612	265,767	61.6
109	161,688	251,357	64.3
110	155,399	239,646	64.8

註：1.統計至112年2月7日前已榜示，並已匯入統計系統之各項考試。  
2.上表數值係依據各種考試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填之個人履歷資料整理彙總而成。



# 公務人員任用



# 想當公務人員嗎？

- ➡ 對公務/文官體系的了解
- ➡ 生涯規畫
- ➡ 適性發展
- ➡ 權利 vs. 義務
- ➡ 掌握考試訊息
- ➡ 自我準備



# 文官核心價值及其行為內涵

## 核心價值

## 行為內涵

### 廉正

- 1.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
- 2.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嚴守行政中立，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權益，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

### 忠誠

- 1.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保守公務機密，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 2.公務人員應重視榮譽與誠信，並具道德與責任感，待人真誠與正直，任事熱心與負責，以贏得人民的尊敬。

### 專業

- 1.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積極充實專業職能，本於敬業精神，培養優異的規劃、執行、溝通及協調能力，以提供專業服務品質。
- 2.公務人員應踐行終身學習，時時追求專業新知，激發創意，以強化創新、應變及前瞻思維能力。

### 效能

- 1.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主動研修相關法令，迅速回應人民需求與提供服務，以提高整體工作效能。
- 2.公務人員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踐行組織願景，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以完成施政目標及提昇國家競爭力。

### 關懷

- 1.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提供親切、關懷、便民、主動積極的服務、協助與照護，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
- 2.公務人員應培養人文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並秉持民主與寬容的態度體察民意，以調和族群及社會和諧。



# 公務人員考試辦理與分發任用

## 考試辦理



## 分發任用





# 公務人員之任官職等

官等 (職等)

委任  
1-5等

薦任  
6-9等

簡任  
10-14等

數字越多官職越高

**官等**

係任命層次及  
所需基本資格  
條件範圍區分

**職等**

係職責程度  
及所需資格  
條件區分



# 公務人員考試等級對應之任官職等

## 考試及格對應之官職等

初等考試  
(特考五等)

委任一職等

高考一級  
(特考一等)

薦任九職等

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

委任三職等

高考二級  
(特考二等)

薦任七職等

高考三級  
(特考三等)

薦任六職等



#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應考資格(擇一)	應試科目(112年)
衛生行政 職系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b>共同科目</b>  一、國文： (作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 與英文
衛生技術 職系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113年新制高普考專業科目

衛生技術	專業科目
高考三級	更新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li><li>2. 公共衛生學</li><li>3.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li><li>4. 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li></ol>
普考	更新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li><li>2. 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li><li>3.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li></ol>

衛生行政	專業科目
高考三級	更新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li><li>2. 衛生行政學</li><li>3. 衛生法規與倫理</li><li>4.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li></ol>
普考	更新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衛生行政學概要</li><li>2.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li><li>3.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li></ol>



# 「衛生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

## 衛生行政

醫療體系策劃、醫事人員、醫事（含長期照顧）機構與醫療（含長期照顧）業務之管理與督（輔）導、醫療衛生企劃、衛生教育、健康促進、公共衛生、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政策管理、醫療衛生人員訓練及醫療衛生國際合作等。

## 醫務管理

含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疾病分類統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及醫務行政等。



# 「衛生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

## 衛生技術

含疾病之防治、監測與管制、衛生保健、營養、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療資源評估與管制、醫事爭議之處理與鑑定、健康營造、學校衛生、婦幼衛生、家庭計畫、口腔衛生、藥事、化粧品與食品之衛生、醫療器材收載核價與療效評估、醫療費用審查項目、醫療科技發展及醫學生物科技、生物資訊與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

## 衛生檢驗

含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食品微生物、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等。

## 醫用放射物理

含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疾病分類統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及醫務行政等。



# 公職護理師考試



# 公職護理師與專技高考護理師的差別

公職護理師	專技高考護理師
<b>任用資格考試</b>	<b>執業資格考試</b>
考試及格訓練期滿由國家分發任用	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自行就業
衛生技術職系職缺	適用「 <b>醫事人員人事條例</b> 」之政府機關、公立醫療機構、公立學校之工作
依公務人員之薪俸及升遷多數為正常班型態	工作型態較多元



# 公職護理師：衛生技術職系考試

## 應試資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

1. 護理師證書、
2. 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
3. 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工作證明文件

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應試方式

第一試為筆試，占總成績70%

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占總成績30%

## 筆試應試科目

(一) 公共衛生政策

(二) 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 公職護理師之口試

1

**儀態(15分)**

1. 禮貌
2. 態度
3. 舉止
4. 應對

2

**溝通能力(20分)**

1. 傾聽
2. 表達

3

**人格特質(20分)**

1. 嚴謹性
2. 情緒穩定性
3. 開放性
4. 和善性
5. 積極性

4

**才識(20分)**

1. 志趣
2. 問題
3. 判斷
4. 分析
5. 專業知識
6. 專業技術與經驗

5

**應變能力(25分)**

1. 理解
2. 反應能力



# 公職護理師錄取情形

## 轉調限制

- ① 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② 依據「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衛生技術職系」、「藥事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衛生技術職系單向調衛生行政職系為主**。

## 增額錄取

- ① 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 ② 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
- ③ **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 ④ 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公職護理師錄取人員訓練

##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錄取人員訓練

- ① 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
- ② 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 ③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生活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津貼支給標準、請領證書費用等有關事項，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

### 申請延後訓練

**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①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② 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採認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 ③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④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公職護理師薪資結構



## 分發任用：

屬「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衛生技術職系」，除醫療院所外，尚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或其所屬機關單位，如中央健保署、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等，及縣市政府衛生局等相關衛生行政單位。



## 實際薪資：

- ① 以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 ② 一般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 ③ 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 薪資結構：

本俸 + 專業加給 + 其他加給

主管加給、地域加給、高危險職務加給等

等級	俸額	專業加給	合計
高考三級	<b>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者</b>		
	26,200元	20,260元	46,460元
	<b>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者</b>		
	27,270元	22,280元	49,550元



# 103年~111年公職護理師考試辦理情形

類科	年度	需用名額	第一試 / 筆試				第二試口試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公職護理師	103	11	2581	1501	58.16	20(1.33)	20	20	13(65.0)
	104	12	827	386	46.67	19(4.92)	19	19	10(52.6)
	105	7	528	328	62.12	16(4.87)	16	16	11(68.7)
	106	10	352	230	65.34	16(6.96)	16	16	10(62.5)
	107	9	253	168	66.40	16(9.52)	15	15	10(66.6)
	108	22	331	206	62.24	30(14.56)	30	30	26(86.6)
	109	12	295	185	62.71	29(15.68)	29	29	19(65.5)
	110	8	313	177	56.55	13(7.34)	13	12	7(58.3)
	111	4	242	149	61.57	17(11.41)	17	17	8(47.0)
	<b>112</b>	<b>8</b>							
	小計	95	5722	3330	58.19	176(5.29)	175	174	114(65.5)



# 108-112年 公職護理師需用名額分發單位及缺額

108 公職護理師 預計需用人數分發單位及缺額	
分發單位	缺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9名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增額3名)	4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增額1名)	4名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1名
彰化縣衛生局	3名
總計	22名

109 公職護理師 預計需用人數分發單位及缺額	
分發單位	缺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6名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1名
彰化縣衛生局	3名
台東縣衛生局	2名
總計	12名

110公職護理師 預計需用人數分發單位及缺額	
分發單位	缺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5名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名
彰化縣衛生局	2名
總計	8名

111公職護理師 預計需用人數分發單位及缺額	
分發單位	缺額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2名

112 公職護理師 預計需用人數分發單位及缺額	
分發單位	缺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名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名
彰化縣衛生局	2名
台東縣政府衛生局	1名
學校	1名
總計	8名

※資料來源考選部



# 公務人員考試資訊



➤ **考選部官網**→**消息與公告**→**考試公告**

認識考選部 消息與公告 國家考試介紹 應考人專區 便民服務 考選法規 考選統計 主題專區

目前位置：首頁 > 消息與公告 > 考試公告

消息與公告

考試公告

緊急通告 考試公告 最新消息 考選部公報 徵才公告 考政快報 RSS頻道服務

標題	日期
111年外交、國際經濟商務、民航及原住民族考試	111/04/22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11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111/04/22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111/04/22

考試等級類科  
及暫定需用名額

其他相關說明

考試地點

報名事項

考試日期

公告內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務人員考試：**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認識考選部 消息與公告 國家考試介紹 應考人專區 便民服務 考選法規 考選統計 主題專區

目前位置：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申請減免分試考試、應試科目

網路報名系統會員資料保存年限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

申請表單下載

命題大綱



##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公告

考試承辦單位

本考試簡介



應考須知 -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112/03/03】  
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112/03/03】

本考試公告

考試相關法規

考試舉行相關事宜 -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12/03/03】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須知附件 【112/03/03】

考試日程表 -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112/03/03】  
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112/03/03】

榜示預定日期



# 公職護理師考試-「公共衛生政策」命題大綱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一、了解公共衛生政策在國家健康照護所扮演的功能與角色。
- 二、了解與運用公共衛生政策之相關知識。
- 三、具備公共衛生問題分析與提出建議方案之知識與能力。

## ◆命題大綱：

### ➤公共衛生政策發展與趨勢

- (一) 世界衛生組織之重要公共衛生政策
- (二) 我國重要公共衛生政策

### ➤我國公共衛生政策之行過程

- (一) 政策制定過程與相關運作
- (二) 政策分析之理論與做法
- (三) 公共衛生政策之風險預測與危機管理

### ➤我國公共衛生政策專業實務

- (一) 近年來公共衛生政策發展之中長程計畫
- (二) 運用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分析能力剖析當前重要公共衛生議題
- (三) 剖析當前護理(醫事)人員執業相關議題
- (四) 公共衛生政策規劃與評值之相關知能(例如健康促進、社區政策規劃、長期照顧、少子化等)



# 公職護理師考試-「行政法」命題大綱

## ◆適用考試類科：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一、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對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
- 二、對行政組織法及公務員法之理解。
- 三、對行政作用法之掌握，含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 四、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行政罰與行政強制執行之運用。

## ◆命題大綱：

- 一、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對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
- 二、對行政組織法及公務員法之理解。
- 三、對行政作用法之掌握，含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 四、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行政罰與行政強制執行之運用。

### ➤ 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 (一) 行政法之法源
- (二) 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 (三) 依法行政與裁量
- (四) 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 (五) 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

### ➤ 行政組織法

- (一) 行政組織之態樣
- (二) 行政機關之管轄
- (三) 地方制度及其法制
- (四) 公務員概念之確定
- (五) 公務員之法律關係
- (六) 公務員之保障與救濟
- (七) 公務員之責任

### ➤ 行政作用法

- (一) 行政命令
- (二) 行政處分
- (三) 行政契約
- (四) 行政事實行為
- (五) 政府資訊公開
- (六) 行政罰
- (七) 行政執行
- (八) 行政程序





# 公職護理師考試-「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命題大綱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一、了解與應用衛生行政之相關知識。
- 二、了解衛生法規之整體架構。
- 三、認識各醫事專業學門與衛生法規間之互動。
- 四、了解依法行政與衛生技術的專業，俾於行使職權時，能夠確保民眾的相關權益。

## ◆命題大綱：

- 一、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對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
- 二、對行政組織法及公務員法之理解。
- 三、對行政作用法之掌握，含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 四、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行政罰與行政強制執行之運用。

### ➤ 我國衛生行政發展歷史與趨勢

- (一) 衛生行政組織變革
- (二) 現行衛生行政組織及執掌

### ➤ 衛生行政之專業知識範疇

- (一) 衛生行政相關之社會科學知能
- (二) 衛生行政相關之公共溝通與政策行銷知能
- (三)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之相關知能
- (四) 資訊掌握及管理能力
- (五) 衛生企劃與評估

### ➤ 主要相關法規之分析與應用

- (一) 醫事人員法規：護理人員法、醫師法
- (二) 醫藥業務法規：醫療法、精神衛生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 (三) 傳染病防治法規：傳染病防治法
- (四)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全民健康保險法
- (五) 其他相關衛生重要法規：菸害防制法、優生保健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自殺防治法



# 110、111年公共衛生政策試題

試題查詢方式：考選部官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試題查詢(含測驗題答案)

代號：39010  
頁次：1-1

##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護理師  
科 目：公共衛生政策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以我國公共衛生師立法為例，論述公共政策制定過程與相關運作。(25分)
- 二、全國護理人力短缺，2019年5月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將護病比明確立法。試引用政策分析理論，分析該政策規劃與評值成效。(25分)
- 三、COVID-19 病毒全球大流行已超過1年半以上，為判斷傳染病之傳染力及公共衛生措施介入後之傳染病控制成效，在流行病學上常以  $R_0$  及  $R_t$  值來進行監測，請詳述  $R_0$  及  $R_t$  值之意義？另  $R_0$  及  $R_t$  值  $<1$ ， $=1$  及  $>1$  各自代表之意義？(15分)
- 四、肝病是臺灣之國病，C型肝炎是臺灣病毒性肝炎之第二號敵人，僅次於B型肝炎，WHO 宣示於2030年全球消除病毒性肝炎，我國為儘早達成國內消除C肝之目標，衛生福利部將消除C型肝炎目標定為「提前至2025年完成治療國內八成之C肝病人」，並公布「2018-2025臺灣C型肝炎政策指引」，提出三大核心策略，期望如期達成目標，請詳述該三大核心策略之內容？又該核心策略推動至今遭遇找不到病人之問題，請申論原因及可行之對策？(35分)

代號：38510  
頁次：1-1

## 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護理師  
科 目：公共衛生政策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健康照護體系 (health care system) 的目標包括那些？請針對各個目標，各舉一個相對應的指標，以作為評估健康照護體系運作績效之測量。(25分)
- 二、衛生福利部下設九個司及五個署，其中五個署分別是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社會及家庭署，請問這五個署的功能職掌分別為何？(25分)
- 三、不同國家依其福利意識形態或社會價值觀，發展出不同的社會福利體制，大致可區分為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津貼三大類型。請說明這三類體制的特性與優缺點，並說明我國醫療與長期照顧制度之制度屬性。(25分)
- 四、預防醫學的三段五級預防是指那三段與那五級？請敘述之。(25分)



# 110、111年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試題

代號:39020  
頁次:2-1

##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護理師

科 目：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繳驗外國○○大學護理系學士畢業證書，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藥事職系藥事科考試及格證書等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全部科目免試，經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109年6月11日第40次會議審議結果，認定甲就讀之外國大學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且甲繳驗之考試及格證書，非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下稱「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因此以A函退件。試問：

(一)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屬於何種性質之行政法法源？此類法源制訂時，應特別注意必須合乎何種行政法原則？（15分）

(二)考選部之A函為何種行政行為？（15分）

參考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第1條：「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8條第1項、第2項：「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附表一護理師應考資格：「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代號:38520  
頁次:2-1

## 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護理師

科 目：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依據「護理人員法」第7條之1第3項規定：「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訂定之「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而產生專科護理師，而專科護理師之職業範圍，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除得執行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之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此之「監督」，依據「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2條規定，監督係指由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前或過程中，醫師對其所為之「指示」、「指導」或「督促」，監督不以醫師親自在場為必要。同法第5條規定，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得由醫師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同法第3條規定該醫療業務之項目，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

復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以疾管感字第1090051733號函致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針對「專科護理師可否執行COVID-19（新冠肺炎）相關咽喉拭子採檢作業」之疑問，說明：「……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三、爰此，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個案之咽喉或鼻咽拭子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未符合上述條件個案或接觸者之咽喉或鼻咽拭子檢體，得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試問：（每小題15分，共30分）

(一)此之「疾管感字第1090051733號函」之法律性質為何？

(二)「疾管感字第1090051733號函」之法律性質與上述「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法律性質有何不同？



## 筆試的準備及應答技巧

- ✓ 參考考古題
- ✓ 相關參考書籍
- ✓ 了解現今社會重要的衛生政策與及發展
- ✓ 掌握國際公共衛生重要議題與發展
- ✓ 清楚的論述(可分點列述)及文辭通順
- ✓ 可引用數據或相關統計資料
- ✓ 字體工整、標點符號的使用、避免錯別字等
- ✓ 時間的掌握





## 口試的準備與應答技巧

- ✓ 前幾天需充足的睡眠
- ✓ 適當的衣著及打扮
- ✓ 向口試委員禮貌性打招呼
- ✓ 應答時與口試委員的眼神接觸
- ✓ 仔細聆聽委員的問題
- ✓ 清楚的論述能力(例如分點、分層面應答)
- ✓ 掌握說話速度及應答時間
- ✓ 離開時對委員禮貌性致謝





# 醫事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 施行細則(考試院銓敘部)

護理人員經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即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對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之規定。

## 醫事人員 轉任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 第 4 條

### 適用資格

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第 5 條

### 進用方式

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 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
- 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
- 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 第 3 條 員額級別

-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 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5 條 轉調限制

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 師(一)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十二年以上相關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前二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 師(二)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四年以上相關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 師(三)級



# 師級對照官職等

## 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

- ✓ 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  
列師（一）級
- ✓ 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  
列師（三）級
- ✓ 其餘列師（二）級



師(一)級

簡任第10至13職等

師(二)級

薦任第8至第9職等

師(三)級

薦任第6至第7職等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 俸給

### 第 10 條

- 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 前項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之規定。**
- 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考績獎懲

### 第 13 條

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 改任換敘

###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銜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所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 第 11 條

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

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再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不照支)，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職務時，再予回復。

##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 (護理人員部分)

### 政府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護理師、護士
-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
- 其他機關：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

### 各級公立學校

護理師、護士

###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護理師、護士  
助產師、助產士



#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

##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li><li>•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師（一）級員額≤30%</li><li>② 師（三）級員額≥20%</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師（一）級員額≤3%</li><li>② 師（三）級員額≥75%</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li><li>•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分院</li><li>•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li><li>•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師（一）級員額≤10%</li><li>② 師（三）級員額≥25%</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師（一）級員額≤2%，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li><li>② 師（二）級員額≤20%，其餘為師（三）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li><li>• 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li><li>• 各縣（市）立醫院</li><li>• 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師（一）級員額≤1%，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li><li>② 師（三）級員額≥35%</li><li>③ 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師（一）級員額≤15%，其餘均為師（三）級</li><li>②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li></ul>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徵才範例

## 112年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公職(師)三級 甄選簡章

※資料來源 樂學網

報名時間 112/01/03~112/01/31

甄選名額 正取1名，視需要擇優增列候補人員1名

工作地點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

報名方式 書面資料郵寄報名，於112年1月31日 ( 二 ) (以郵戳為憑)前寄(送)達本院人事室(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公職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逾期(郵戳為憑)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檢附資料

報考資格

- 1.學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畢業。
- 2.資格條件：
  - (1)合計曾任公、私立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護理主管經驗至少5年(含)以上經歷。
  - (2)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並取得師(三)級以上護理師任用資格。
  -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情事。

甄選方式 本案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試並視職缺需要進行筆試，未獲遴用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需退回應徵資料者請檢附回郵信封)。本職缺得視需要擇優增列候補人員1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徵才範例

## 112年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護理(師)三級 甄選簡章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外補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官等職等	師(三)級
職稱	護理師
名額	1名(得依需要列候補1人,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桃園市
上網期間	112年3月6日至112年3月13日
資格條件	<p>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學歷：具有教育部認定之公、私立專科以上護理學校護理學系畢業。</li><li>2、考試：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及護理相關國家或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此2張證書需具關係性)。</li><li>3、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資格之護理人員報名並具有區域教學醫院(或同級醫院以上)5年以上內科檢查室實務工作經驗。</li><li>4、領有內科檢查各項相關證書尤佳。</li><li>5、人格特質：樂觀進取、認真負責、言行端正，具高度工作熱忱。</li><li>6、消極條件：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者。</li></ol> <p>附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p>
工作項目	<p>1、內科檢查室各項檢查及行政事務工作。</p> <p>2、其它臨時交辦事項。</p>

※資料來源 樂學網





# 徵才範例

## 112年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公職護理師 甄選簡章

報名時間 112/03/31~112/04/14

※資料來源 樂學網

甄選名額 正取3名、備取3名

報考資格

1. 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所規定師（三）級以上任用資格。
2.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等依法不得任用之情事。
3. 具護理師證書。
4. 護理學系大學畢業。
5. 具教學醫院護理臨床經驗4年以上，完成N2臨床專業能力訓練且通過N2審查合格者。(請檢附服務經歷證明書及進階證明書)
6. 為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活動會員尤佳。
7. 具教學醫院評鑑行政經驗者尤佳。
8. 具建置護理品質文件、稽核單張、護理資訊等能力者尤佳。
9. 具相關精神科、安寧照護或長期照護等認證考試證書者尤佳。
10. 近2年工作考績甲等。(限公職護理師)
11. 遴選後同意接受護理科調派異動工作院區或職務。

※ 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
2. 面試時另需準備簡報1式請事先準備。



# 公務人員的優勢



# 勞動部統計 106-110年畢業生平均薪資

## 平均薪資最高的3個學門

畢業學門	勞退提繳推算月薪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	60,361
工程及工程業	55,357
資訊通訊科技	48,193

## 依教育程度來看平均薪資

教育程度	勞退提繳推算月薪
博士畢業	81,248
碩士畢業	61,632
大學畢業	39,788
專科畢業	37,047

畢業學門	勞退提繳推算月薪
醫藥衛生	47,374
數學及統計	47,089
其他學門	46,052
法律	45,737
運輸服務	43,084
教育	42,373
社會及行為科學	42,264
商業及管理	41,975
建築及營建工程	41,821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	41,299
獸醫	40,879
生命科學	40,747

畢業學門	勞退提繳推算月薪
環境	39,946
農業	39,922
漁業	37,064
人文	37,005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36,918
製造及加工	36,882
林業	36,808
語文	35,909
社會福利	35,609
安全服務	34,610
藝術	33,830
餐飲及民生服務	33,294

\* 依據勞動部111年10月月底公布的最新數據整理106~110年畢業、所有學門、所有性別的大專畢業生(包含專科、大學、碩士、博士全體畢業生)在27個學門的薪資。



# 各等級公務人員考試應考學歷資格、薪資及相關內涵

考試等級	應考基本學歷	取得官職等	取得官職等待遇		考科數 (原則)
			初任薪資	最高薪資	
高考一級	博士	薦任9等	\$62,390	\$78,100	3科
高考二級	碩士	薦任7等	\$52,690	\$65,180	6科
高考三級 (地方特考三等)	大學或獨立學院	薦任6等	\$49,550	\$60,260	8科
普通考試 (地方特考四等)	高中職	委任3等	\$38,890	\$48,530	6科
初等考試 (地方特考五等)	不限學歷·年滿18歲	委任1等	\$31,450	\$38,760	4科

自113年起  
將有相當程  
度減少  
(112.3.7公布)



# 公務人員福利與退撫制度

## 福利制度

### 保險

公保、健保:按法令規定比例月於薪資中扣繳

### 津貼

婚喪生育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

### 獎金

考績獎金:甲等1個月俸, 乙等半個月俸  
年終獎金:1.5個月俸

### 休假

- 年休假最高30日(任職滿14年以上者)
- 強制10天休假, 國民旅遊卡每年補助16000元
- 其餘天數可休假或改支領不休假加班費

## 退撫制度

### 退休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確保退休生活無虞。

### 撫卹

因公或意外死亡或病故, 對遺族照料確保身後無憂。



# 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考試



## 公務人員考試

## 專技人員考試

身心障礙人員  
與原住民族二項特考  
另審慎評估

提高普通科目  
英文占分比率

增列通過  
英文檢定  
為應考資  
格條件

應試科目增加  
列考專業英文





## 一、英文檢定納入應考資格

外交人員特考  
三等:103年1月1日  
四等:110年1月1日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111年1月1日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112年1月1日

## 二、公務人員高普考試(112年施行)

- 1.配合雙語國家政策，**調整高考三級共同科目英文占分比重**，共同科目國文占8%，法學知識與英文14%，合計占22%，專業科目占78%。
- 2.**刪除國文之公文部分**，國文（作文與測驗），其中作文占80%，測驗占20%。
- 3.**部分類科增列英文檢定應考資格**：
  - (1)高考三級**僑務行政科**—B2(選試英文)以上，選試其他語文B1以上。
  - (2)高考三級**國際文教行政科**—B1(選試英文)以上，選試其他語文A2以上
  - (3)高考三級**新聞科**-A2以上。      (4)高考三級**觀光行政科**—A2以上
- 4.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外事警察人員類科，英文檢定列為應考資格，選試英文B1以上，選試日文A2以上。





# 成功操之在己



## 國家考試-耐力與毅力的考驗

1.  
堅定考試  
志向

2.  
培養讀書  
樂趣

3.  
講求讀書  
效率

4.  
規律生活  
習慣

5.  
考前放鬆  
心情

6.  
筆試當天  
準備

7.  
筆試答題  
技巧

8.  
口試應對  
技巧

9.  
預試增加  
經驗

10.  
信心決心  
毅力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

